

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 道修复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JN-2022[01]号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7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NJN-2022[01] 号
 2.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74721.34 元 (伍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 最高限价: 574721.3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574721.34	574721.34	是	574721.3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闫狮路全长 1 公里,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m,沥青混凝土路面。
6. 合同的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方式：本项目采用现场获取，获取时须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2999326

地 址：解放区胜利街城管局院内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联 系 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3966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郭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99326 0391-3966993

发布人：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闫狮路全长 1 公里，路基宽度 6.5m, 路面宽度 6m, 沥青混凝土路面。 4)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5)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

		8 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获取文件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式两份）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 1 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须胶装并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单位公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15.	磋商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及相关服务等。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574721.34 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肆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2.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4.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本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及相关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1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2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13.1.3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谈判单位报价应根据谈判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式两份）。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否则不予认可。

13.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3.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13.6.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6.1 供应商应准备 1 份正本、4 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性文件和一份电子 U 盘文件，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6.3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6.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6.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6.6 响应性文件须装订成册。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和电子 U 盘密封在一个非透明专用袋（箱、盒等）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7.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9.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备查”件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对施工方案、合同履行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1.7.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21.7.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6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

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2	技术部分（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 4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准确、清晰得 3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得 2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差得 1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5 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可行的得 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先进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一般得 3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较差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先进合理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清晰可行得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较清晰可行得 4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一般得 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较差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4 分）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较差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1-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 3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较差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一般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差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 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一般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较差得 1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1-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一般的得 3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较差的得 1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1-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的得 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较差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	综合评分标准（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性文件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5分)	项目部主要成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具有以上相关岗位证书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委根据承诺是否全面、详实、可行、合法，得 0-5 分。
		服务承诺（4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4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材料须携带原件开标时备查，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人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备注：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

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事项：

（1）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1-2999326

地 址：解放区胜利街城管局院内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金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91-3966993

地址：焦作市丰收路锦祥花园北门东 100 米

29.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联系方式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闫狮路全长 1 公里,路基宽度 6.5m,路面宽度 6m,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3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2	6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m2	610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均厚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	m2	15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抗裂贴	m2	1190		
310-3	水泥混凝土路面清缝、灌缝	m	2380		
310-4	水泥混凝土路面病害注浆处理	m2	15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 50m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MP-2 温拌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6））	m2	6104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乡 C001 闫狮路村道修复养护工程

标表 2

[illegible]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具体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五、质量：合格。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首付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合同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七、质保期：1 年。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的 外 封 面、封 口、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其他资质	复印件(原件备查)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原件备查)	格式 5	2-3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复印件(原件备查)	自拟	2-6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8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0	3-3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 11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12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 13	3-6
其他资料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原件备查)	格式 14	4-1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原件备查)	格式 15	4-2
	廉政建设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6	4-3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原件	自拟	4-5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性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性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会时间
--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封 皮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质证书.....	所在页码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 价 总 计（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轮) 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报 价 总 计 (大 写):				

¥

注: 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投标人在最终报价前准备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时应提供,未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一式两份)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1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其他重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或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证书编 号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格式 15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廉政建设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磋商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保证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